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

本公司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中明訂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不限制性別、種族及國籍，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 1.營運判斷能力 2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.經營管理能力 4.危機處理能力 5.產業知識 6.國際市場觀 7.領導能力 8.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。

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依循相關法規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，董事之選舉採侯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董事會由 7-11 位成員組成，每屆任期 3 年，現任董事成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 14%，獨立董事占比為 43%，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3-9 年，1 位獨立董事未滿 3 年。有 2 位董事年齡在 71 歲以上，5 位董事年齡在 51~70 歲，有關本公司「董事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」如下。

多元化核心項目 / 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			產業經驗 / 專業能力							
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			獨位董事任期年資		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				50 歲以下	51 至 70 歲	71 歲以上	3 年以下	3 至 9 年	9 年以上								
汪攘夷	中華民國	男	V			V				V	V	V	V	V	V	V	V
黃仁虎	中華民國	男				V				V	V	V	V	V	V	V	V
唐台英	中華民國	男			V					V	V	V	V	V	V	V	V
李家德	中華民國	男			V					V	V	V	V	V	V	V	V
薛維平	中華民國	男			V			V		V		V	V	V	V	V	V
沈金祥	中華民國	男			V			V		V		V	V	V	V	V	V
龔信愷	中華民國	男			V		V			V	V	V	V	V	V	V	V